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俊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俊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王俊冠於民國114年1月7日18時許，在新北市中和區大勇街附近不詳地點飲用啤酒後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9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機車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前為警方攔查，並於同日20時1分許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後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1毫克。

理 由

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已經被告王俊冠於偵查中坦白承認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速偵字第62號卷【下稱偵字卷】第48頁）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（偵字卷第21頁）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（偵字卷第23頁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（偵字卷第25頁）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偵字卷第21頁）等件在卷可查，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本案事證已經明確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量刑：

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「酒後不開車」之觀念，為近年來學校教育、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頻繁介紹傳達各界，被告對於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及違法性，理應知之甚詳，竟於飲用酒精飲品後，於已達酒精呼氣濃度每公升0.31毫克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況下，仍騎乘輕型機車上路，其行為全然罔顧用路人往來安全，幸未造成其他用路人傷亡或公共設施之損壞，所為應予非難。除上開犯罪情狀外，被告於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。又被告於104年間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雖非初犯，不宜如初犯者量處較輕之刑，然與前次犯行間隔近10年，此部分亦應併與審酌。另參以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偵字卷第17頁）等一般情狀，綜合卷內一切情形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芳怡、吳啟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李佩樺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0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：
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0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